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明办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财教〔2022〕10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明办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文明办、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文明办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 少年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下达的支持脱贫县(原国家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补助资金,包括修缮装备补助、运转补助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乡镇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专兼职辅导员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强化监管原则,依法依

规安排预算,主动接受审计、人大和社会监督,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由项目资金资助修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公益性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章 资金用途与补助标准

第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修缮装备补助:对新立项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和教室进行修缮并配备设备器材,将其整修成适合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二)运转补助:用于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运转补助;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人员、支持校内志愿辅导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教师参加专业培训、适当补贴校外辅导员志愿开展辅导。

第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规模和支持项目数量,按项目类型分别确定补助额度。

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修缮装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个少年宫项目平均 15 万元(其中,装备支出占比不低于 70%)。对于辐射范围大、基础条件差的项目适当提高补助额度,最多不高于 20 万元;对于辐射范围小、基础条件好的项目适当降低补助额度,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

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个平均 1.5 万元。对于活动开展好、参与人数多的项目适当提高补助额度,最多不高于 3 万元;对于活动开展一般、参与人数少的项目适当降低补助额度,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六)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申报、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资金申报和分配程序如下:

(一)省文明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各脱贫县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省教育厅按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各脱贫县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二)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后,5 日内通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省文明办会

同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在收到通知的 1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连同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一并提交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抄送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 229 类“其他支出”60 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4 项“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原则上不得变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充分说明变更调整的理由并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县文明办、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执行监控,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不断提高项目资金资源配置率和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每年应按要求组织实施全

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汇总形成评价报告于4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商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将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切实做好社会公告。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包括:

- (一)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二)具体项目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文明办、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